

# 湘潭理工学院文件

湘理院学字〔2022〕56号

## 关于印发《湘潭理工学院公益爱心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处、办、馆、中心：

为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贯彻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推进和谐校园建设，关心帮扶遇有危急和经济上有困难的在校学生，学校决定开展湘潭理工学院公益爱心行动，特制定《湘潭理工学院公益爱心行动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湘潭理工学院公益爱心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 湘潭理工学院公益爱心行动实施方案

为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贯彻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推进和谐校园建设，关心帮扶遇有危急和经济上有困难在校学生，学校决定开展湘潭理工学院公益爱心行动（以下简称爱心行动）。特制定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倡导全校师生感受爱、传递爱、奉献爱，培养学生奉献、互助、感恩的精神，搭建校园公益平台，畅通全校师生参与公益的渠道，从而形成良好的公益文化氛围，将公益爱心融入到育人理念之中，注重培养学生自强、诚信、感恩等内在品质。

### 二、实施原则

1. 自愿性原则：遵循自愿原则，师生自愿为困难学生提供的爱心捐赠，是出于人文关怀和博大爱心的无私奉献，注重公益氛围和效果，实事求是，量力而行，不设定标准和最低金额。

2. 规范性原则：参加公益爱心行动要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有目标地进行。

### 三、工作要求

#### （一）全员参与

学校成立爱心行动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开展爱心行动。爱心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负责爱心行动的工作开展。各部门要把公益活动列入常态工作，做好宣传发动，动员党员干部、师生积极参与到公益活动中来。

## （二）宣传发动

### 1. 特困摸底与素材收集

全校教职员工要深入学生生活，发现困难学生，挖掘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励志素材，树立身边的榜样。如在艰难环境下的奋斗历程、学习方法以及参加的各类比赛获得的经验和力量，还有志愿服务活动等。由新闻中心整合收集，以视频、公众号等形式进行宣传，形成一股积极向上、向善的力量，建设美好校园公益文化氛围。

### 2. 主题班会

学生处、各二级学院（含潭洲书院）分工协作，学生处心健中心指导全校辅导员、班主任老师如何开展感恩分享会，各二级学院（含潭洲书院）开展爱心公益主题班会（各班配 10 厘米蜡烛 5 支）。

主题班会设计，紧紧围绕“心怀感恩 励志成才”主题，组织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受助思源、励志进取、传递爱心、回报社会，感受爱的力量；组织观看困难学子的励志视频，用心写下真诚的祝福寄语，传递爱的温暖；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学习《湘潭理工学院公益爱心行动实施方案》，率先垂范发动现场援助，在每一次伸出援助之手时，收获奉献爱的勇气。

班会执行，二级学院通过班会，让所有同学了解每一个人都有不一样的生活，或幸福、或困难，但一定是可以通过双手奋斗

去改变的，珍惜自己生命的历程，同时为需要帮助的人献出一份爱心。

班会成效，让学生畅谈对爱心募捐活动的看法，重点解剖思想上的斗争；班会上播放新闻中心剪辑的视频，让同学们了解励志学生的坚强意志。相关班委做好班会的记录工作。

### 3. 营造公益氛围

开展公益爱心募捐活动，党委组织各党支部（党员层面）、工会组织各部门工会（教师层面）、团委组织各团支部（学生层面）、发起的公益捐赠仅限于现金（包含人事统计教职工每月迟到罚金）。

新闻中心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和宣传途径，大力宣传在公益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事例和先进个人，不断增强干部职工参与的自觉性，扩大募捐在全校的影响力。

学生处推出校园公益榜电子海报在全校发布，每季度统计，公布捐赠情况，个人募捐每次超过 500 元的和公益榜排名前三的师生，颁发学校“公益之星”证书，现场线上捐赠，颁发电子证书。每学年积满四次“公益之星”的师生，可获得校长颁发的“公益模范”证书，其典型事迹进入学校公益海报宣传栏，浓厚学校公益文化氛围。

## 四、经费保障与管理

（一）爱心行动采取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筹集。主要来源是：

1. 开展师生爱心公益活动；
2. 人事处将每月教职工迟到扣罚金；

3. 学校划拨一定资金注入爱心行动。

(二) 爱心行动的适用范围：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 爱心行动申报条件

申请帮扶的学生应当道德品质优良，学习勤奋刻苦，能完成常规的学习任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孤儿、无经济来源；
2. 家庭突然遭受重大灾害造成经济严重困难的；
3. 本人患严重疾病或受到严重意外伤害而无力救治的；
4. 直系亲属因重大疾病救治导致家庭经济负担过重、生活有实际困难的。

(四) 爱心行动的经费管理

爱心行动经费开支由财务处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要建立健全爱心行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使用审批手续。爱心行动财务收支情况每年定期公布，接受审查和广大师生的监督。

(五) 爱心行动的经费使用

1. 爱心行动的帮扶程序：

申请：申请帮扶的学生，需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爱心资助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如因病致贫需提供医疗诊断书和医疗费收据、病历的复印件等），经学院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爱心行动办公室。

审核：爱心行动工作小组对申请的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属实后提出帮扶方案；

审批：爱心行动工作小组研究审批帮扶方案；

使用：爱心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公示：审批结果在一定范围公示。情况不实者取消资格。

追责：对骗取爱心资助者，除原数退回帮扶金外，将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其相应的处分。

2. 爱心行动工作小组每学期集中研究一次帮扶工作，遇有特殊情况，由爱心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帮扶方案，经爱心行动工作小组领导研究批准，实施帮扶。

3. 爱心行动的帮扶标准：对符合办法的在校学生，实行一次性帮扶方式，每人每年帮扶金额不超过 5000 元。

4. 爱心行动的使用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困难学生实施帮扶，并制定帮扶方案。

附件：

《湘潭理工学院公益爱心资助申请表》

附件：

### 湘潭理工学院公益爱心资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级		学院		宿舍	
手机号			QQ号		
班级			身份证号		
是否申请助学贷款		申请金额			
是否申请国家助学金		申请等级			
家庭情况 简要描述					
公益 服务 记录	公益服务记录				
	第一次记录时长		证明人签名		
	第二次记录时长		证明人签名		
	第三次记录时长		证明人签名		
学院 意见	(领导审核填写)  签名：				
学生处 意见					